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教師法、教育部訂頒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校申評會，旨在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保障教師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之和諧及教育功能之發揮。
- 三、本校教師對主管機關或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教師代表：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之，且不得為本校法律顧問。
 - (三) 學者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之。
 - (四) 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請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一人擔任之。
 - (五) 學校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二人擔任之。本會委員不得再兼任本校教評會委員。同一教師同時當選此二委員會委員時，得由其本人擇一擔任，所餘缺額由次高票者遞補。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校外委員由本校支付差旅費及出席費。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之委員身份如有變更（如兼行政職務）喪失其委員資格者，由選舉候補代表遞補原任期滿為止。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六、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七、本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八、本申評會有關之日常業務，由人事室派員協助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教師法及教育部訂頒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